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吳姍樺

被 告 李 潔

選任辯護人 陳介安律師

被 告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TPZ000000000000號

、9號1樓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

代 表 人 蘇韋毓

選任辯護人 歐陽漢菁律師

王碩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自訴時原委任郭逸婷律師、王子文律師擔
02 任自訴代理人，嗣就郭逸婷律師部分終止委任，並委任廖軒
03 晟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有刑事委任狀2份、刑事陳報解除委
04 任狀可稽（本院卷一第47頁、第259頁、第399頁）。自訴人
05 又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就王子文律師、廖軒晟律師部分終止
06 委任，此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為憑（本院卷二第5至6
07 頁），本件因而成為無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之狀態。經本院於
08 115年4月10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
09 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
10 自訴人收受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查（本院卷二第
11 101至103頁），自訴人逾期仍未遵循本院裁定委任律師為自
12 訴代理人，其自訴程式自屬違背法律規定，參諸上開規定，
13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，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
15 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18 法官 施函妤
19 法官 林思婷

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溫偲含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